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9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盧世雄先生, JP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余健強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副總裁(機構事務)  
林植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因此由副主席負責主持會議有關議程第I至IV項的討論。其後主席接手主持議程第V至VII項的討論。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32/13-14號 —— 2013年11月4日  
文件 特別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 CB(1)1234/13-14 號 —— 2014年2月18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 2013年11月4日及2014年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84/13-14(01)——香港美國商會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於2014年3月25日就更新香港版權制度的來函

立法會 CB(1)1258/13-14(01)——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工作會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提供的文件

檔號：CITB CR 75/53/8、——《聯合國制裁(CITB CR 75/53/4及CITB CR 102/53/1)(中非共和國)規例》、《2014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及《2014年聯合國制裁(索馬裏)(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 副主席告知與會者，香港美國商會已發信邀請立法會所有議員出席"Moving Ahead with Copyright Reform in Hong Kong"公開論壇。有興趣出席該項活動的委員可填妥邀請函隨附的回條，並直接交回香港美國商會。

4. 委員察悉，自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36/13-14(01)——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表)

立法會CB(1)1236/13-14(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表)

5. 副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會議，就前往以色列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與以色列駐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高史歌先生交換意見。

6.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5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重新開發知識產權署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b) 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

(會後補註：遵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新項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應近日反華騷亂為越南港商提供的保護及協助"已加入將於2014年5月20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經修訂的議程已於2014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1)1453/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 IV.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236/13-14(03)——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236/13-14(04)——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39/13-14(01)——郭榮鏗議員於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2013年10月  
31日就有關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運作事宜的來函)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的最新推行進度，以及有關專項基金運作的事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236/13-14(03)號文件)。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專項基金於2012年6月25日推出，至今已運作接近兩年。截至2014年3月底已處理了7批申請，當中企業支援計劃有205宗申請獲批，而機構支援計劃下則有38宗申請獲批資助，批出的總資助額約為2億1,300萬元。此外，有24宗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獲有條件批核。約94%的受惠公司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專項基金至今一直運作暢順，業界的反應亦見踴躍。政府當局會繼續優化專項基金的運作和執行細節，亦歡迎委員就此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已詳載相

關資料，以回應委員就專項基金的行政開支及利益申報機制表達的關注。

討論

**確保企業支援計劃審核機制公平**

10.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獲悉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有些成員與該計劃部分受惠企業關係密切。不少中小企業向他投訴，指企業支援計劃的審核準則有欠清晰，審核過程不公平和不透明。就此，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企業支援計劃的審核機制大公無私。劉慧卿議員亦擔心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審核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時出現可能的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她詢問計劃管理委員會及機構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的現行利益申報制度是否已作出明文規定，以及當局有何方法確保審批申請的過程公平和透明。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須經過3層審核過程。擔任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先就申請進行初步評核，然後交由跨部門小組審閱。跨部門小組會就申請作出建議，以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及批准。他表示，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工商界和中小企業組織的人士，以及在發展品牌、業務升級和拓展內銷市場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他們全部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免利益衝突及確保審核過程客觀、公平及公正，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評審委員會現時均設有兩層利益申報制度。當局已於本年較早時優化相關機制，規定委員會成員在初次接受委任時及在其後每年，均須以書面形式向有關委員會秘書處登記其個人利益。此外，如委員會成員與被審批的申請項目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上的利益或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亦必須申報。每次委員會召開會議，在審議申請項目前，委員會主席亦

會提醒委員會成員須申報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如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是某家申請企業的持有人、僱員，或與申請企業有業務往來，該名成員必須在評審有關申請項目時避席。倘若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與申請企業的主要人員均在同一個商會或行業協會擔任要職，該名成員須就此作申報。計劃管理委員會主席會決定該名成員在評審有關申請項目時是否需要避席。過去曾有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機構支援計劃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基於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理由被要求避席相關會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評審委員會採用的兩層利益申報制度，已作出明文規定。

14. 至於生產力促進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局已在其內部架構中設置"防火牆"，使負責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工作的人員不會參與企業支援計劃下任何申請及獲批項目的顧問或執行工作，以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為進一步釋除公眾疑慮，自2013年1月底開始，生產力促進局(包括非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人員)不再向企業支援計劃的任何新獲批項目提供顧問服務。

#### 專項基金的成效

15. 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行中期檢討，以評估專項基金有否達到其目標，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鍾國斌議員認為，鑑於在內地發展品牌開支龐大，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幾個主要產業，以提高專項基金的成本效益。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在評估資助申請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擬議項目的可行性及效益，以及企業推行這些擬議項目的能力等。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計劃管理委員會會做好把關角色，確保專項基金會用於資助符合基金目標的項目，即有利於香港企業

政府當局

在內地發展品牌、進行業務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他表示，由於大部分獲批項目均展開不久，政府當局會待明年有較多項目完成時，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在達致專項基金目標方面的整體成效評估。

17. 鍾國斌議員問及一個獲批15,000元的企業支援計劃項目。他認為，這麼小的金額實不足以有效地在內地推行任何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了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有關的項目外，企業支援計劃亦資助企業委聘合資格的顧問制訂相關業務計劃。這類申請涉及的資助金額一般較小，該項獲批15,000元的企業支援計劃項目便屬這個類別。他表示，企業支援計劃每個獲批項目的平均資助額約為43萬元。

#### 專項基金對香港整體經濟的貢獻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專項基金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例如在本港創造職位的數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創造職位不是專項基金的首要目標。不過，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對這方面的關注，並已要求申請企業在其申請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例如企業為推行該項目而將會在香港增聘的員工人數及僱用的行業，以及如其業務繼續在內地拓展，估計因而會在香港增聘的員工人數等，以便當局評估及評核獲批項目可為香港經濟帶來的效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有關企業在申請文件中提供的資料，截至2014年3月底，企業支援計劃批准的205個項目在推行期間會在香港創造215個新職位，並惠及從事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運輸等不同行業的企業。在項目完成後，預料會創造超過300個本地職位，以應付經獲批項目擴充的業務。

19. 劉慧卿議員察悉，申請企業／機構須在申請文件中提供擬議項目預期會對香港經濟所作貢獻的資料，她詢問當局會否核實這些資料，以及若然企業及機構創造職位的數目遜於承諾，它們是否需要承擔後果。劉議員認為應訂立適當措施，確保專項

基金能為香港經濟帶來實質利益，而並不是只惠及個別相關企業。

政府當局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向企業／機構獲批項目發放資助款額前，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秘書處會監察項目進度，並核實項目是否已取得預期的成果。如項目的推行將會涉及聘用額外人手，而相關的員工成本已列入項目預算內，但企業／機構最終沒有聘用項目建議書載列的人手，秘書處便不會向其發放有關增聘人手的資助款額。為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下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時，會提供有關專項基金對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經濟效益分析。

### 項目的推行及監察

21. 黃定光議員察悉，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獲批項目分別須於兩年及3年內完成，他詢問如企業或非分配利潤組織不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項目，須承擔甚麼後果。黃議員詢問，對於能為相關業界帶來長遠利益的項目，政府當局會否容許延展完成期限。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為方便監察，指定完成期限只適用於項目獲資助的部分。至於受資助企業或機構的整體項目的其他部分，其完成時間則不受指定時限所約束。他補充，在專項基金下獲批項目的推行時間表可否調整，以及已撥出的款項需否收回，將由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評審委員會按個別項目的情況決定。

23. 廖長江議員詢問，工業貿易署有否如生產力促進局對企業支援計劃項目的做法般，進行實地巡查，以審視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進度。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下稱“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解釋，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的人員除評核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交的進度及終期報告外，亦會出席受資助機構舉辦的相關活動(這些活動是項目成果的一部分)，以實地監察並審視項目的進度。

24. 單仲偕議員表示，為方便公眾監察專項基金的運用情況，以及向相關業界傳布機構支援計劃項目成果作參考用途，政府當局應將已完成的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終期報告的完整版本及有關受資助機構介紹項目成果的視像簡報上載專項基金的專門網站。

25.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備悉單議員的建議，以作進一步考慮，並表示獲批的機構支援計劃項目應協助香港整體的企業或個別行業的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以提高它們在內地市場的整體競爭力。申請機構須透過各種方法與業界廣泛分享項目的成果，例如將項目成果上載其網站，以及舉辦研討會供相關業界的中小企業參與。獲批的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資料摘要已上載該計劃的網站，供公眾閱覽。

#### 為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提供的秘書處服務

26. 黃定光議員察悉，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秘書處服務分別由生產力促進局及工業貿易署提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合併兩個計劃的秘書處，以提高成本效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專項基金成立之前，工業貿易署管理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一直為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以推行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競爭能力的項目。由於涉及的工作相若，而工業貿易署具備這方面的相關經驗，政府當局認為由工業貿易署擔當機構支援計劃的秘書處是恰當的安排。另一方面，生產力促進局向來為企業提供有關在內地市場發展品牌、進行業務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的支援服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鑑於生產力促進局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門知識，是推行企業支援計劃的合適夥伴。

#### 總結

27.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備悉委員就專項基金的成效及其對香港整體經濟的效益所提出的關注

事項。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獲專項基金資助的項目的成果，讓更多企業可以受惠。

## V. 計劃落實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

(立法會CB(1)1236/13-14(05)——政府當局就計劃落實零售業

人力發展專責  
小組的建議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36/13-14(06)——立法會秘書處  
就計劃落實零  
售業人力發展

專責小組的建  
議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  
介))

### 相關文件

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報告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就落實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的建議所提出的措施。他表示，除了運用現有資源，政府已預留共1億3,000萬元實施上述建議。倘若得到委員支持，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5月16日就相關建議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

### 討論

擴大零售業的人才隊伍

29.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單議員察悉，將會在擬議的"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下推出的擬議零售業基礎文憑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是為中六畢業生設計，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亦為教育程度較低的學生提供相關培訓課程，藉此

擴大零售業的人才隊伍。主席及單議員認為，鑑於零售業涵蓋多個行業，當局應為學員提供針對產品或特定行業的培訓，以提升他們在相關行業的職業技能。黃定光議員補充，由於零售業從業員在日常工作中需要提供面對面的客戶服務，因此亦有必要接受有關提高情緒商數、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的培訓。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為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多項與資歷架構掛鈎的零售業相關培訓課程，例如職業訓練局將於2014年6月把見習培訓計劃擴展至零售業，為15歲或以上擁有中三學歷的青年人提供在職培訓及職業教育。培訓分兩階段。首階段(6個月)涵蓋零售業一般技能的基本培訓，完成的學員可取得資歷架構第二級的零售基本證書。第二階段涵蓋零售業內個別行業的培訓，完成的學員可取得資歷架構第三級的零售證書。第二階段為期6至9個月，實際長短視乎不同零售分類行業而定。他補充，人際關係技巧及客戶服務培訓會納入擬議的見習培訓計劃及先導計劃的課程單元內。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以助解決零售業人手日趨緊絀的問題，並為青年人提供就業機會。她察悉，在2013年8月至10月的季度，15至19歲及20至24歲兩個年齡組別的青年人失業率分別是14.1%及10%，遠高於同期3.3%的整體失業率，她詢問背後的原因及政府當局可以推出哪些相關措施吸引更多青年人投身零售業。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上述年齡組別的青年人可能尚未選定從事哪種職業，因此轉工較頻密。此外，青年人未必喜歡投身零售業，因為他們對業界沒有好感，認為工作條件欠佳，例如零售業僱員工作時間長，亦要在公眾假期這些非一般工作時間上班，在當值時更要長時間站立。他表示，專責小組的建議有多個目的，包括為零售業從業員制訂清晰的事業晉升路徑以增加業界的整體吸引力、提升業界形象，以及提供金錢誘因吸引更多青年人參加零售業的擬議先導計

劃。先導計劃的學員在培訓期結束後會否繼續為有關僱主服務，或需視乎獲提供的薪酬福利而定。

33. 劉慧卿議員察悉，很多主婦未必能夠全職工作，她詢問可否制訂措施使零售業僱用更多婦女以兼職形式工作，以助紓緩業界面對的人手短缺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零售業已大量僱用兼職員工。為更理想地配對人手供求，在2014-2015年度，勞工處會特別為零售業舉辦超過100場大型及地區為本的招聘會。

#### 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基金

34. 莫乃光議員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但對合資格接受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基金(下稱"基金")資助的科技範疇表示關注。他詢問，除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五載列的科技，其他科技(例如有助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的電子商貿科技)會否獲基金資助。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相關附件載列的例子只作說明用途，並非盡錄。沒有列出的科技倘若能有助管理零售業的人力需求以提高生產力，並且符合基金目的，亦會獲得考慮。莫乃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用較包容的方式，納入範圍廣泛且適用於不同性質和規模的零售企業的科技。

36. 莫乃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另外預留款項支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基金提供秘書處服務的費用。他擔心相關費用一旦要從基金撥款中扣除，受惠公司數目便會減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撥給基金的5,000萬元承擔額中，約510萬元預留作基金的行政及宣傳開支。不過，假設並非所有申請機構均悉數使用每家企業5萬元的資助上限，當局相信基金可惠及約1 000家企業。

#### "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

37. 郭偉強議員認為，在2014-2015年度於擬議先導計劃下推出的基礎文憑課程提供的400至500個培訓學額並不足夠。郭議員認為，採用新科技所需的

費用是業務投資的一部分，應由零售業僱主自行承擔。因此，他建議把撥給基金的5,000萬元改為用作提供更多培訓學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議基金及先導計劃都是專責小組建議採取的多管齊下策略的一部分，以減輕零售業人手越趨緊絀的問題。擬議基金應可處理零售業中小企業在管理人手需求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會監察各項措施(包括先導計劃)推行的進度，並會檢討其成效。

38. 郭偉強議員表示，基礎文憑課程學員在完成培訓後的保證最低月薪(即11,000元)金額過低，只是與零售業所有僱員的月薪中位數(即10,900元)大致相若。郭議員亦擔心，在完成培訓後，參與的零售業僱主會只會僱用表現優秀的學員。就此，郭議員表示應規定零售業僱主在學員完成相關培訓課程後，必須僱用指定比例的學員一段時間，以保障學員的就業前景，並確保僱主為學員提供更深入的在職培訓。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零售業所有僱員的工資中位數(即10,900元)反映的是業界所有從業員的工資，包括資深從業員。學員是業界新入職者，因此其擬議工資水平(即11,000元)不應被視作偏低。他表示，由於零售業僱主在招聘上一直面對很大困難，因此僱主很可能繼續聘用完成相關培訓課程的學員。

#### 改善零售業員工薪酬及工作條件

40.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指出，零售業人手短缺部分原因是工作條件欠佳，導致業界難以吸引新入職者，黃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向零售業僱主及其管理人員說明改善工作環境及採用良好的人事管理政策的重要性。他進一步指出，零售業從業員收入一般包含底薪及佣金，金額欠穩定，且隨季節波動，青年人因而不願意入行。

41. 陳婉嫻議員申報她是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監事長。對於部分零售業僱主認為零售界人手嚴重短缺，有需要為業界輸入外勞，陳議員並不同意。陳議員指出，部分零售業僱主無法挽留員工，是因為

他們為員工提供的工作條件特別苛刻。她呼籲零售業僱主改善員工的職業前景及待遇，包括零售業從業員的薪酬水平及工作條件，以及改善勞資關係，藉此吸引和挽留人才。她表示，零售業職位空缺受青年人歡迎，零售業輸入外勞會減少本地青年人的就業機會。

42. 郭偉強議員認同陳婉嫻議員的看法。他表示，青年人願意加入零售業，但由於欠缺長遠事業發展前景，他們不會長時期從事該份工作。他表示，僱主應調高零售業從業員的薪金水平及改善他們的事業晉升路徑，以應對招聘及挽留員工的問題。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專責小組已建議僱主留意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保持具競爭力的員工薪酬福利、不時檢視員工的工作條件並主動作出適當改善。專責小組亦建議勞工處推動勞資雙方討論人事管理的良好做法，並推廣和分享適合業界的有效方法。勞工處會利用現有平台(包括零售業三方小組及零售業人力資源經理會)推動有關討論。零售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亦會根據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擬訂零售業從業員的進階路徑，以增加業界的整體吸引力。

### 總結

4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就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所提出的措施，並建議把相關措施提交財委會審批。

## VI. 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立法會  
CB(1)1236/13-14(07)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提供的文件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554/13-14(02)號 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14年4月16日透過 電郵發出)	—— 政府當局就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4)570/13-14(01)號 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14年4月16日透過 電郵發出)	—— 莫乃光議員於2014年2月12日就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向政府當局提交的意見書)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擬設的創新及科技局和實施有關建議的相關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領導的新政策局，將會負責制訂政策及推廣香港的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發展，並在政府內部統籌相關工作。新的政策局將會從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有關創新及科技的政策職責。待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兩個負責創新及科技事宜的政府部門，即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料辦”)，將會向創新及科技局匯報。政府當局建議開設26個新職位，包括3個政治任命官員、4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1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236/13-14(07)號文件)。

## 討論

### 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架構

46. 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提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在前一天(即2014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並認為科技及創意關係

密切，不應把兩者分開。因此，有關廣播、創意產業及通訊的範疇亦應轉撥至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預期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架構將通過提供專注的高層次領導，並在創新及科技產業之間更有力執行政策統籌工作，以充分把握科技發展帶來的機遇及產生的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創意及創新科技在各項商業活動中均有其作用。事實上，創新科技亦應用於不同的領域，包括物流、金融、醫療及環保業。政府當局的目的是給予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更大的空間，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特別旨在於深度及廣度上加強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支援，包括推動實踐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成果的策略。

4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備悉，委員就創意產業應否納入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有不同意見。她補充，政府當局已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各司法管轄區把創意產業的發展放諸不同的政策範疇，例如文化。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創意與資訊及通訊科技和廣播業關係十分密切。除創新科技產業外，創意對於設計、電影及出版業等產業的持續發展亦起關鍵作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創意產業應維持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下。待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擬設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會繼續負責有關電訊、廣播、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電影檢查及創意產業的政策。

50.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策導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他贊成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有關創意產業、通訊及廣播的範疇應維持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下，而由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領導的新設創新及科技局則可集中履行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及研發方面的政策職責。

51.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成員。他表示，他本人一直游說政府當局盡早成立新的政策局。他認為，

除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外，知識產權署亦應轉撥至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因為知識產權是創新科技不可或缺的一環。

52. 鍾國斌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他指出，完善的知識產權制度及蓬勃的知識產權貿易將可配合香港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他贊同盧偉國議員的見解，認為知識產權署應納入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權範圍。

5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知識產權是創新科技重要的一環，但當中涉及多個範疇，包括文學、音樂或電影等版權作品、工業設計、貨物及服務的商標、商業秘密等，凡此種種均與工商事務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安排知識產權署繼續隸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恰當的安排。不過，視乎日後的發展需要，政府當局對於適當地重組創新及科技局持開放態度。

54. 莫乃光議員提到他於2014年2月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立法會CB(4)570/13-14(01)號文件），並表示支持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莫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科技界一直強烈要求成立一個專責的政策局，監督創新科技政策，以增加香港相對於新加坡等鄰近經濟體系的競爭力。他們促請當局盡早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並表示他們現階段不反對政府當局提議的組織架構，但當局在有需要時應考慮到委員對創意產業、通訊及廣播，以及知識產權署的意見，微調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權範圍。然而，劉慧卿議員認為，鑑於成立新的政策局涉及大量財政資源，政府當局應聽取委員的意見，進行詳細考慮，務求一開始便能就新的政策局擬定最合適的組織架構。

55. 莫乃光議員認為，由於創新科技可應用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應在各政策局之間作出政策上的協調，俾能在各個領域推動使用創新科技。莫議員亦建議創新及科技局應制訂主要表現指標，監察及評估其政策在促進香港創新科技發展方面的成效。政府當局備悉莫乃光議員的建議。

## 研發投資

56.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香港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約0.7%，這個比例按國際標準而言屬於偏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增加研發投資。

5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製造業基地規模甚小，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處於低水平。就公私營機構投資研發的比例而言，本地私營機構投資研發的水平較大部分已發展經濟體系約30與70的理想比例為低。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權範疇更為專注，最適合探討各項改善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研發，並締造有利環境以推動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

## 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時間表

58. 黃定光議員詢問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時間表。他希望創新及科技局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成立，以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建議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意見。政府當局一俟取得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便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着手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相關人員編制建議。

##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59. 黃定光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鍾國斌議員附議：

### 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鑑於設立'創新及科技局'是社會各界一直以來的共識，本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6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委員中，4名委員投票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議案措辭於2014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1)1273/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政府當局就議案所作的回應於2014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1297/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總結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委員對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組織架構有不同意見，但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專責創新及科技事宜。為回應劉慧卿議員對應否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建議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意見，主席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意見。待確認會議日期後，所有其他議員，尤其是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獲邀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已於2014年5月3日上午9時舉行。)

## VII.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11日